

中華大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111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1.6.6-111.7.5
08:00am 17: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02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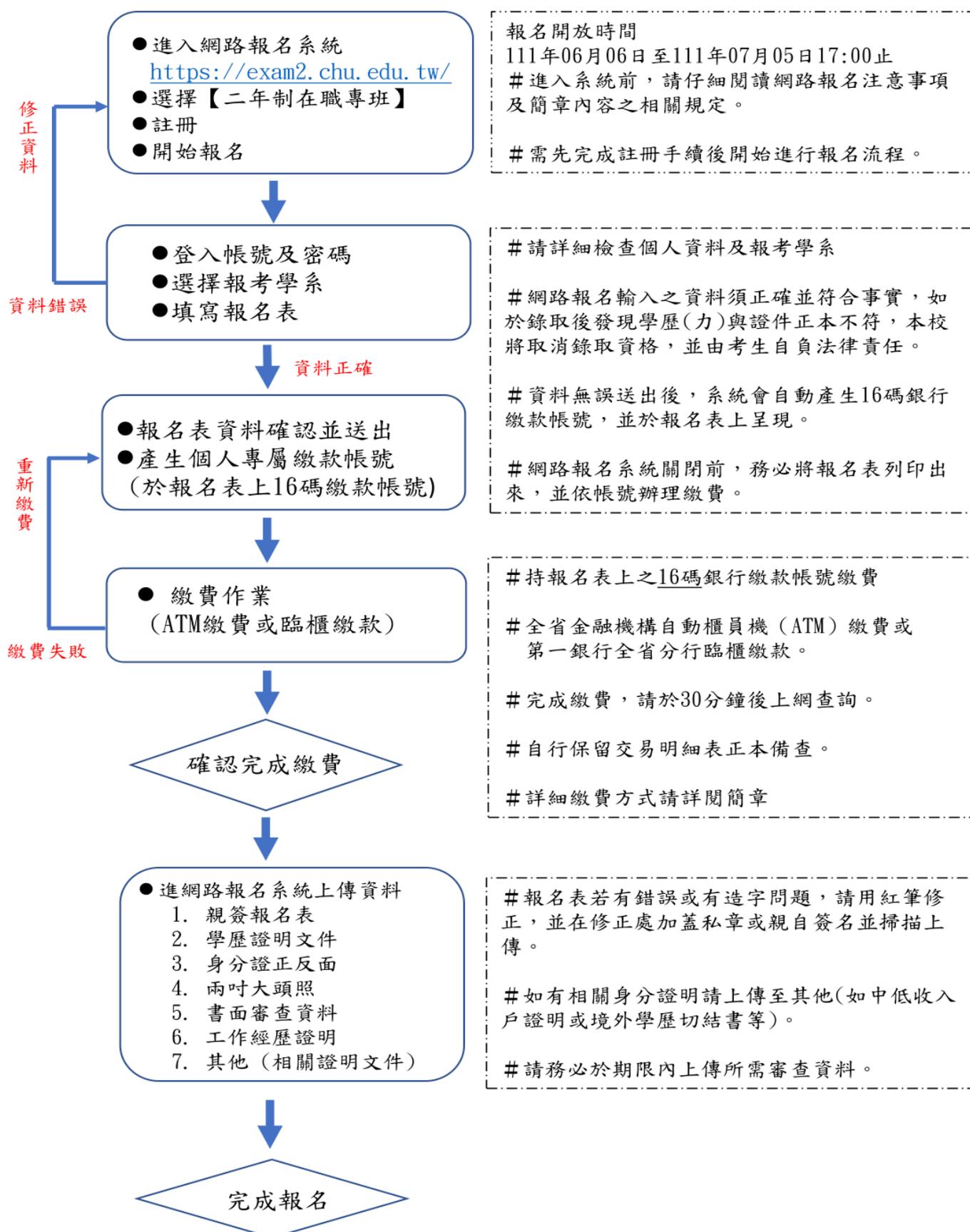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若有疑義，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正結果，請考生注意

簡章下載日期	111年05月02日起免費網路下載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	111年06月06日至07月05日17:00止。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1.上傳期限：111.06.06至111.07.05 17:00止 2.資料上傳：考生依序將報名表(簽名後)、報考學歷(力)、工作證明等，詳閱簡章內容規定將必須繳交資料，請於報名規定時間內上傳。
	繳費期限	111年06月06日至07月05日止。 註 ₁ ：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07/05 15:30止。 註 ₂ ：ATM轉帳至07/05 16:30止。
公告報名資格通過名單		111年07月06日
放榜日期	111年07月14日(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	
複查成績期限	111年07月14日~07月21日截止	
報到	正取生寄回就讀意願書	截止日期:111年07月25日止；請將「錄取生報到意願書」郵寄至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4(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期限	111年07月14日9:00至07月21日16:00止。 (如有意願，務必完成此步驟，未依規定登錄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備取生寄回就讀意願書(已通知遞補者)	111年7月28日前※有意願者，須於07/21前完成網路登錄備取意願 (依據備取生遞補公告，報到日後仍有放棄者，由本校試招組依登錄序聯繫) *已公告遞補之備取生請將「錄取生報到意願書」郵寄至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4(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1學年度開學上課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及各項招生訊息	專線：03-5186202 傳真：03-5377360 E-mail：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1.ch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二年制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錄取生報到、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註冊課務組 03-5186207：工業管理學系、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二年制在職專班 03-5186214：企業管理學系
報名審查、學分抵免及選課相關事項	各學系 03-5186592：工業管理學系 03-5186592：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二年制在職專班 03-5186550：企業管理學系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相關事項	住宿：03-5186166、03-5186168 就學貸款：03-5186163 兵役：03-5186291 獎助學金：03-5186162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之實習旅館：03-5186000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網路報名流程圖



學系(組)	名額	考試項目	分則 頁碼
工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85	書面審查	3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二年制在職專班	30	書面審查	4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99	書面審查	5

目錄

壹、	<u>修業年限、地點</u>	1
貳、	<u>報考資格</u>	1
參、	<u>招生學系別、名額及考試項目</u>	3
肆、	<u>報名方式</u>	6
伍、	<u>繳費</u>	6
陸、	<u>應上傳資料</u>	7
柒、	<u>放榜</u>	8
捌、	<u>應考證下載</u>	9
玖、	<u>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u>	9
拾、	<u>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u>	9
拾壹、	<u>報到</u>	10
拾貳、	<u>考生申訴處理辦法</u>	11
拾參、	<u>學雜費收費標準</u>	11
拾肆、	<u>附錄資料</u>	12
	附錄一、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	12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有關考生權利，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壹、修業年限、地點

-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
- 二、修業地點：至少一年在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校區。
-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四、依修業辦法規定，所取得之畢業證書與大學部相同。

貳、報考資格

具備以下學歷（力）資格之一，且工作年資累計達一年（含）以上者（不包含義務役服役年資），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

一、一般學歷(力)：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歷(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注意：報考工作年資資格認定基準

(一) 在職生工作年資(不包含義務役服役年資)的計算，自服務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年08月31日止** (工作年資可累積計算)。若現職工作不足一年工作年資及目前暫時無工作者，亦可持扣繳憑單或勞工保險卡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報考；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勞工保險卡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影本。
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則不予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二) 服役年資係指義務役及替代役。

(三) 服務年資與工作性質是否相關，由各學系認定 (不限在同一機關服務)。

(四) 在學期間之工作經驗予以計算工作年資。

(五) 本校各專班在學、休學生獲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報考同一專班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六) 所繳在職身分及經驗、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註】
1. 有關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所修習之學分累計如已達「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二專應修畢業學分數者，原則同意以二年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2.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專科畢業之資格報考。
 3. 報考資格第二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4.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四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在職專班。
 5. 依據教育部91年08月13日台(91)技(二)字第91110302號函規定：目前有關自耕農身分證明已不予核發，考生若符合為農員者或參加農民保險之被保險人，即可視同自耕農之在職證明。

叁、招生學系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學系別		工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5 名
報考資格		專科畢業或取得同等學歷(力)，並累計相當工作經歷一年(含)以上(不包含義務役服役年資)，且持有工作證明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100%)	<p><u>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 60%</u>，如：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發表、創作表演等及其他相關足資證明專業成就之資料。</p> <p><u>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40%</u>，如：自傳、相關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曾修習相當程度相關學分證明者。</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上課時間及重要說明		<p>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說明：實際上課時間依各學系排課為準。)</p> <p>二、有關課程安排及學分抵免問題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p>
聯絡資訊		<p>工業管理學系辦公室：管理一館 (M館) M517</p> <p>聯絡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p> <p>網址：http://im.chu.edu.tw/</p>

學系別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專科畢業或取得同等學歷(力)，並累計相當工作經歷一年(含)以上(不包含義務役服役年資)，且持有工作證明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100%)	<p><u>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60%</u>，如：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發表、創作表演等及其他相關足資證明專業成就之資料。</p> <p><u>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40%</u>，如：自傳、相關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曾修習相當程度相關學分證明者。</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上課時間及重要說明	<p>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p> <p>(說明：實際上課時間依各學系排課為準。)</p> <p>二、有關課程安排及學分抵免問題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p>	
聯絡資訊	<p>工業管理學系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 M517</p> <p>聯繫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p> <p>網址：http://im.chu.edu.tw</p>	

學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99 名
報考資格		專科畢業或取得同等學歷(力)，並累計相當工作經歷一年(含)以上(不包含義務役服役年資)，且持有工作證明者。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100%)	<p><u>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 60%</u>，如：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發表、創作表演等及其他相關足資證明專業成就之資料。</p> <p><u>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40%</u>，如：自傳、相關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曾修習相當程度相關學分證明者。</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上課時間及重要說明		<p>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p> <p>(說明：實際上課時間依各學系排課為準。)</p> <p>二、有關課程安排及學分抵免問題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p>
聯絡資訊		<p>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519</p> <p>聯絡電話：03-5186550 蔡小姐</p> <p>網址：http://ba.chu.edu.tw</p>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將報名應繳資料於期限內上傳。
- 二、考生網路報名後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上傳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若報考資格不符者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概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 四、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伍、報名日期及流程

一、報名日期：自 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7 月 5 日 17:00 止。

二、報名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註冊→選擇考試名稱→詳閱填表說明→登入→開始報名→選擇報考學系→填寫報名表→確認→繳交報名費→上傳資料→完成報名。(亦可參閱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步驟	說明
步驟 1	路填表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網路報名】→註冊 選擇考試名稱→詳閱填表說明→開始報名→選擇報考學系→輸入身分證字號 →填寫報名表資料→確認
步驟 2	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 ATM 轉帳或至第一銀行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繳費方式。 低收入戶之考生： <u>毋須繳費。</u> 中低收入戶之考生： <u>報名時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本校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減免 60%)。</u>
步驟 3	查資料上傳至網路填表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網路報名】 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本人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親簽報名表件、兩吋大頭照片、報考學歷(力)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在職證明及審查資料上傳。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 (二) 報考 2 學系(組)以上者，請依各學系(組)分別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 (三)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 (四) 報名表內容有誤，請用紅筆修正後簽名。
- (五) 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七)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撤銷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 (八) 報名上傳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1 年。

四、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電洽：(03)5186202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朱小姐。

陸、繳費

一、繳費期限：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7 月 5 日 15:30 止。

二、報名費：

(一) 報名費為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優待詳見下表。

身分別	優待方案
低收入戶	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毋須繳費。
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用減免 60% 報名時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本校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註：證明文件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三、繳費方式【請擇一方式繳費，完成繳費後，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一) 本次繳費作業與第一銀行銀行(銀行代號 007)合作，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於 111.07.05 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 ATM 轉帳者免手續費。	
1	插入金融卡(I C 金融卡)
2	輸入密碼
3	選擇【繳費】或選擇【跨行轉帳】(註 1)
4	輸入銀行代號：007
5	輸入「轉帳帳號」(報名表上方之 16 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6	輸入繳款金額 \$ 1000
7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	
1	臨櫃：至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2	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1)收款銀行：第一銀行東門分行 (2)存款帳號：報名表上方之「16 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3)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考生)
3	臨櫃：請於 111.07.05 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

(二) 完成轉帳或臨櫃繳費後可至本校招生網路系統查詢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查詢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payed_bills/index.aspx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繳費後請將正本收據聯、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2.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16碼個人轉屬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轉帳手續費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報名費為\$1000元整）、帳號錯誤、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或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5.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6.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再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四、退費申請

(一) 除符合下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未上傳資料者。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3-5186203)向本校試招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柒、應上傳資料

請於 111.07.05 下午 17:00 前上傳資料	
報名表	完成網路填表後以 A4 (白色)直式列印， <u>經本人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u> 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二吋證件照	請上傳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證件照。
身分證正反面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大學已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 (應上傳證明文件請參閱貳、報考資格)
工作經歷	須提供符合要求之 1 年 (含) 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 上傳在職證明 (限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立) 或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 (即勞保加保明細)

書面審查資料	招生學系規定指定上傳資料。 (詳各學系分則)
其他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注意事項：

(一)於報名網頁中填寫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相關事項，如有錯誤請列印出後用紅筆修正並簽章，請務必再次確認，若填寫有誤致錯失重要資訊通知，後果自行負責。

(二)若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來電詢問，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三)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完成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後，除資格不符者外，一律不得退費或更改報考學系。

(四)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經查明將取消報考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11 年 7 月 14 日。

二、放榜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

(二)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及 E-mail 信箱。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規定及標準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學系考生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後，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

(二)同一學系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內各學系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參閱各學系之分則規定說明)，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定標準辦理。

(三)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四)錄取生需於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書影本(於開學時驗正本)；若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送審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利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五)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學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六)凡應考考生在本校任一項入學考試舞弊或違規，除該項考試不予錄取外，當年度已報名之入學考試資格全部撤銷，並且不予退費；同時自考試當日起算，五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校舉辦之考試。

拾、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時間：榜單公告後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手續：(一)填寫簡章內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申請表下方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否則不予處理。
- (三)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寄之。
- 四、申請複查「書面審查成績」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六、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本校公告放榜後，**正取生應於111年7月25日**前將本簡章之附件「報到意願書」及「工作年資資料正本」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試招組**辦理書面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 (二)錄取正取生若於111年7月18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可至本校教務處試招組申請補發，並請上本校網頁查詢正取生報到時間，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要求延後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凡有就讀本校意願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依規定之登記日期使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之就讀意願功能，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自動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與網址：**
- 日期：**為放榜日起至111年7月21日下午4: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有就讀意願者儘量提前於截止2小時前完成登錄）
 - 網址：<https://exam2.chu.edu.tw/>→**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
登錄密碼列印於成績通知單，請備取生注意（正取生及不錄取生無登錄密碼）。
- (三)**備取生遞補公告與通知：**
- 正(備)取生報到後之名額內遇有缺額時，將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及E-mail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網址：<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選擇**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管道)及E-mail信箱，通知發出至遞補報到截止日止，未辦理遞補報到者，則以放棄論，依序向下遞補。
 - 第一次遞補報到時間為111年7月28日**，爾後遇有缺額時，將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網址：<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選擇**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管道)及E-mail通知遞補報到。

三、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由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統一辦理。**

五、報到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作品、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

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學位。

六、同時錄取本校二個學系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七、入學註冊相關事項請於 111 年 7 月中旬至本校網站之新生入口查詢註冊相關注意事項，屆時請依網站敘述之內容辦理註冊及其他相關事宜。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次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申訴書，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實際款項及收費方式以 111 學年度會計室公告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憑)

學分(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www1.chu.edu.tw>→登入後請點選「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爾後學年度得視需要逐年酌予調整學分(雜)費。

拾肆、附錄資料

附錄 1、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8	臺高(二)字第 1010029476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8.12	臺高(二)字第 102011200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13 至 17 條修正條文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11.27	102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02.11	臺高(二)字第 1020187264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1、15 條修正條文
96.3.3 台高(二)字第 0960021587 號報部備查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03.11	臺高(二)字第 105000323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5 條修正條文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5.1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5.17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98.11.04 台高(二)字第 0980192623 號報部備查	105.09.01	臺高(二)字第 105007913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 條
	108.6.10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16 條
	108.07.11	臺高(二)字第 1080093206 號函同意備查第 3、4、5、16 條

- 第一條 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部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六、雙聯學制學生。
七、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生。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檢定證明)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係由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就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通識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三、轉學生應於轉學生報到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四、轉系學生應於申請轉系成功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填寫「審核採認畢業學分申請表」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其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課務組提供。
五、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
六、**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第四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依前項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最高可抵七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最高可抵一一〇學分，惟轉入三年級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最高可抵免八十四學分。
(三)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最高抵免該學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分，得申請抵免，其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並應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 第五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1. 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2. 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3. 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修業期限為四學年以上之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學年。

(二) 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三)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退學生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學年。

四、凡考入當學年度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資格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轉學再轉系(部)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應予以重新辦理抵免，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轉學前學校成績單及本校原系修習成績單作為審查抵免之依據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第八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以全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五專畢業生考入本校之轉學生，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專科畢業生考入本校之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其專科所修習科目皆不予抵免。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一條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經由軍訓室核准後，得予免修，並由軍訓室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組作業。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二、轉學前之學校所修習之體育均可抵免。

第十三條 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英語文課程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語言中心所訂定之英語文免修規定者，經由語言中心核准後，得予免修，並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由語言中心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組作業。

第十四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凡所修科目學分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有關持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二分之一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